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呂昌明 黃迺毓 張秀雄 黃人傑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傅武光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儒 林順喜
張柏舟 田振榮 方崇雄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李忠謀 李宗藩 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楊壬孝 鄭淑華 施志平 陳慶璋 李冠達 趙寧 陳政友 陳李綢 方泰山
郭靜姿 汪靜明 潘慧玲 周談輝 洪姮娥 吳美美

主席：簡校長茂發

紀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一、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四月廿七、廿八日順利舉行，閱卷工作亦已依計畫如期完成，感謝各有關同仁配合，並已預訂五月十七日開會放榜。
- 二、教育部於三月十五、廿一、廿七日及四月廿二日分別來函要求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要求檢視各單位網站內容及校園軟體使用之合法性，電算中心已轉請各單位共同注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請轉請全校同仁師生攜手努力。

- 三、教育部督學業於四月廿三日上午蒞校視導，對本校發展以及同仁、同學所提問題至為重視，已允攜回教育部參辦。
- 四、四月卅日中時晚報刊登本校同學對校園卡之不滿意見，經深入了解，係媒體在訪問同學後報導有相當出入所致，次日教務處、學務處、北區郵政管理局及同學代表座談研商，郵局方面全面配合改善缺失，並派專人在廿二支（本校郵局）專責辦理此項業務。
- 五、本年本校第九屆藝術節已於五月四日在師大路龍古師公園盛大隆重開幕，主題「二〇〇二師大 SOHO 藝術特區」標題鮮明甚受重視，在此特別向藝術學院師生同仁及參與工作同仁表示感謝之意。
- 六、本人於本月十七至二十日赴澳門出席「廿一世紀教師專業成長研討會」出席會議期間校務請副校長代理。
- 七、本校與台科大合作案經五月八日上午臨時校務會議作成「六月十二日根據兩校整合細部計畫案再行決定」之決議，當天下午如約與賴副校長、李教務長、黃處長、王主秘聯袂赴台科大與陳校長、何教務長等人面商如何宣布結果，達成如下共識，隨即向久候之媒體朋友宣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臺灣科技大學整合案意見調查結果

〇年〇月〇日

兩校採用相同之意見調查表，調查結果顯示，兩校贊成「在今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併計畫構想書』報部」的意見均較多，但師大在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時，部分校務會議代表認為意見調查表回收率稍低，同時建議先研擬比較詳細之計畫書，在師大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中提會報告，作為是否同意兩校合併同意權行使之參考。於此同時，兩校將立即分別成立規劃小組保持密切聯繫，進行較細部之規劃。」

- 八、本校與中原大學、台北醫大、空中英語教室「與世界接軌邁向國際化」結盟簽署訂於昨日（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半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本校請賴副校長代表簽署。
- 九、公文稽催部分：
九十一年三月總收文計八八九件，總發文計七二九件，公文稽催計六五件，辦結案件計六五件。

貳、賴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

-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以整合本校現行由學發處經管之青田街短期交換學者宿舍及總務處經管之學人宿舍，今後劃歸總務處統一管理。
- (二)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國防部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九一）鍊銷字第〇〇〇三二二號函修正發布之「國防工業儲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三)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國防部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九一）鍊銷字第〇〇〇三二二號函修正發布之「國防工業儲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四)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國科會研究獎勵制度之調整，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者，得與原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併計。
- (五)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將教師會代表一人納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中；另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人數由十一人增加為十三至十五人。
- (六)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以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教育部規定。
- (七)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增設顧問一至二人，另因本校與法國在台協會已中止合作關係，故取消顧問應為法籍之規定。
- (八)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文字修正案，將辦法內「兩性平權」文字

均修正為「性別平等」。

(九)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以配合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辦理。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 (一) 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擬遴用組員各一名案；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同意進用。
- (二) 藝術學院秘書陞遷案；進修推廣部組員陞遷案，經面談評定成績後，已簽請校長同意進用。
- (三) 學務處及實習輔導處組員陞遷案，申請人放棄甄選，建請另行徵才。
- (四) 修正通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有關職員內陞作業，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會評審，如無適當人選，得簽報校長免提會。陞遷評分標準修正為面試或業務測驗七十分，面談三十分。
- (五) 運動與休閒學院遷請調降該院秘書職缺為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權理二職等)，經甄審會討論後決議，該案不符逐級升遷原則，不予同意。
- (六) 同意健康中心簽請調高職缺，增置組員一名；減列辦事員一名案。

三、召開九十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七、八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 教師函勉一位
- 2 記功(一次)五位
- 3 嘉獎(二次)七位
- 4 嘉獎(一次)十三位

(二) 本校九十學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經票選出八位同仁，名單如下：

- 1 林秀敏（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 2 彭映華（教務處註冊組技士）
- 3 何百齡（總務處出納組組員）
- 4 陳碧蓮（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
- 5 呂春嬌（圖書館編目組組長）
- 6 陳瓊珠（英語文訓練中心秘書）
- 7 李少維（圖書館閱覽組組員）
- 8 汪耀華（電算中心秘書）

(三) 有關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函請考績委員會答辯或說明國語中心技士常麗莉申訴九十年度考績案，經審議後仍維持丙等，並以常員九十年度之工作表現平平，故考列丙等之理由，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說明。另建議校長對國語中心之人事作適當之調整。

四、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各學門訪評已由各學院於三月中旬至三月底前擇期舉行完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校邀請各學院訪評委員召集人召開「全校性學門訪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報告各學院訪評建議（略）及整體學院之建議：

- 1 加強整體學院科際整合之運作。
- 2 重視雙語教育，以增進國際競爭能力。
- 3 重視 CAI 方案之推動與教學科技之適用性。
- 4 重視成員之成長發展與在職進修。

5 建立整體組織新願景、新希望與新任務。

(二) 推選林聰明委員擔任本校「全校性學門訪評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彙整各學院訪評報告，並於五月底前提出全校性學門訪評報告。

(三) 定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召開「全校性學門訪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研議全校性學門訪評報告之內容、架構及撰寫方式。

五、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三二五一九號函示各師資培育機構，為辦理九十一年度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各校得擬妥申請計畫，並排定優先順序報教育部審核。依教育部函示內容，本年度補助之重點為各師資培育機構為發展卓越師資培育，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各項活動推展事項所需教學相關設施；另開設國小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學程之學校，亦得提報相關教學活動計畫申請補助。本案由教務處簽辦，並將相關資料分送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參辦並研提申請計畫書。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人邀集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發處處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開會，審查各單位所提申請案並排定優先順序後報教育部審核。本校共提出三十二項計畫，總金額為六仟三百萬元。

六、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與台科大應如何持續進行合作一案，決議由本人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兩校合作規劃小組，積極研擬合併計畫書，提下次校務會議（六月十二日）討論。五月九日，本人邀集李教務長、饒總務長、黃學發長及王主任秘書先行試擬計畫書之綱要及參與研擬單位，作為各單位撰寫計畫書之參考；五月十日，本人邀集各參與研擬計畫單位召開合併計畫書研擬籌備會議，決議請各相關單位儘速研擬計畫書草案於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前送副校長室彙辦，並訂於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召開第三次計畫書研擬籌備會議，討論彙整後之計畫書草案。俟各單位資料彙集完成，計畫書草案初稿形成後，本人將依據校務會議提議之人選，召開兩校合作規劃小組會議討論計畫書草案，並依規定期限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七、五月四日至十三日本校在師大路龍古師公園隆重舉辦藝術節各項活動，在藝術學院康台生院長、美術系袁金塔主任、音樂系錢善華主任、設計所張柏舟所長及所有師生們同心協力之下，本次藝術節活動盛況空前，更對本校未來與師大路整體發展願景創造美好藍圖，在此對藝術學院師生同仁們致崇高敬意。
- 八、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本校於中正紀念堂隆重舉行九十一級體育博覽會，會中有展出體育資訊、體能測試活動及同學們體育展演節目，分別於下午三點及六點各舉行一場，活動非常盛大熱鬧。這幾年來本校體育活動由校園擴展到國父紀念館、台北市政府、華納威秀廣場、中正紀念堂等地，都深受各界重視與肯定，特別感謝運動與休閒學院簡曜輝院長、體育系方進隆主任、運動競技系林竹茂主任、運動與休閒研究所王宗吉所長、體育室陳和睦主任的領導與同學們盡力的演出，對本校校譽及社會形象均有正面助益。另九十一級體育表演會預訂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於本校舉行，歡迎鼓勵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 九、本校第二屆傑出校友選拔經過三次會議慎重審議，五次投票後，於五月十三日順利選出十五位傑出校友。本次傑出校友選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校友服務組鄧組長毓浩及同仁，盡心盡力，辛勞可感，謹致崇高敬意。
- 十、本校與中原大學、台北醫大、空中英語教室「與世界接軌邁向國際化」結盟案已於五月十四日下午在台大校友會館完成結盟簽署，本校除本人代表校長出席外，另有李教務長大偉、英語系施玉惠教授、學術合作組組長林至誠教授等人代表出席，會中各界都一致肯定未來英語教學的重要性，並對本校過去多年來在英語教學方面的貢獻給予充分肯定。在此感謝各位師長同學們的努力，使本校在社會上建立良好形象並獲得肯定。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李教務長大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四月卅日中時晚報刊登本校學生對校園卡之不滿意見，據瞭解報章內容與同學意見有相當出入；經學生會權益部部長於 TVBS 電視台公開發表說明，並由本處與學務處、北區郵政管理局及同學代表共同研商溝通後，擬訂具體計畫執行改善作業，俾使校園卡業務更為周延完善。
- (二)有關本校與台科大合併案，經五月九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先行擬定具體計畫書，再提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討論決定是否合併。計畫書內容目前正積極分工進行中，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將由本處及學發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共同開會，討論有關學術單位架構之調整、學術發展進行方式、及課程與教學等計畫書內容。請各位師長於開會前就這幾項議題先做充分構思與溝通，俾使會議能順利進行。
- (三)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代表於本校共同開會決定兩大規劃方向：
 - 1 八個跨校工作小組：
包括 | 研究與發展組、課程與教學組、學生事務組、行政管理組、推廣教育組、國際合作組、圖書組、資訊組。
 - 2 七個跨校研究中心：除已規劃完成之七個跨校研究中心外，各校可再行整合後提出新的規劃案。
包括 |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防治研究中心、台灣人文研究中心、認知科學研究中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科技與工程網路教學研究中心。目前先由各校分別負責召集研擬計畫構想書草案，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再於本校開會討論內容。

二、翁學務長春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新任學生會會長已於五月八日順利選舉產生。
- (二) 五月十三日本處會同軍訓室前往學生宿舍檢查電腦軟體，若電腦資料有違反智慧財產者則請同學立即刪除。在此請各位師長同學利用適當時機加以宣導並重視智慧財產權之守法觀念，以免觸法。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台北市自五月十三日起採取分區輪流停水，本校因應措施係採降低各水塔出水量方式處理，水流供應量約減低百分之五十，另於出水量較大地點附近之處將開關關小，使水流量降低至百分之三十。部分單位已自行購置大型水桶儲水因應防備，深為感謝配合之措施。據觀察五月十三日（星期一）本區停水時，本校用水仍可維持至晚上八時至十時半。因部分單位位於管線末端，若出水量過低者，請與本處聯繫改善。
- (二) 三三一地震後許多受創大樓已陸續進行修補工作，惟涉及結構部分須經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詳細勘驗後才能施工，故修繕進度較慢，請各位師長見諒。
- (三) 最近本處人事異動如下：採購組王登源先生調至保管組、事務組陳慶雲先生調至文書組、營繕組工友洪秀音小姐調至文書組、文書組工友林天送先生調至出納組、出納組工友廖麗卿小姐調至營繕組。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九十學年度「學術論文獎助」申請案，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本次受理期限為一個月，獎助期間為一年半，係為配合將學年制改為曆年制。請各位師長向系所同仁轉達此項訊息。

(二) 最近本校積極與其他學校建立合併或聯盟合作關係，感謝各學院、系所師長竭心盡力提供各方面協助。為規劃本校未來五年學術發展方向，本處研擬「未來五年學術發展計畫構想」格式（已公布於學發處網站），請各學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充分提供未來五年之學術發展相關資料，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本處彙整。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今年本處設計了實習教師專業成長護照，希望透過此一空白筆記本，勉勵實習教師留下紀錄，使護照變得有生命、有意義。屆時請各位師長多加指導實習學生妥善運用此本護照。
- (二) 為協助畢業學生無論成為校園或社會新鮮人，皆能自信自得，地方教育輔導組與就業輔導組舉辦多場講座及活動，敬請各位師長同學多加支持參與。
- (三) 本校第二屆傑出校友經過五度票選，已於五月十三日評選產生十五位傑出校友，名單分別如下：梁尚勇先生、劉國松先生、陳景容先生、黃文堯先生、黃炳煌先生、呂溪木先生、毛連塏先生、華加志先生、彭森明先生、姜傳康先生、楊國賜先生、李建興先生、李文華先生、吳清基先生、張自先生。預定於六月五日校慶當天頒獎表揚。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教育部高教司目前正修訂「推廣教育辦法」，其中將開放學校於境外開設學分班，但必須事先向教育部報備；本部擬規畫未來於大陸或泰國等地開班授課，目前正積極研擬規劃相關事宜。

七、電算中心李主任忠謀

- (一) 行政人員電腦進修班九十一年度第一期已開始招生，開設課程包括：資料庫應用、電腦入門、基本網頁製作、電子試算表、校園網路應用、簡報軟體等，完成課程者(該課程無缺席記錄)可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學習記錄欄上登錄，結業後凡通過本中心之測驗，成績合格者並將發給研習證書，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二) 為方便全校師生收送電子郵件，本中心建構了Web Mail網站，網址為<http://webmail.ntnu.edu.tw>。本服務旨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藉由任何瀏覽器(IE或Netscape)即可上網收發電子郵件，不需額外的收發信軟體，不論在校內、校外，國內、國外，任何地方均可隨時到網站上收發e-mail，非常便利，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三) 本中心近期內更新電腦教室設備，原有電腦將優先提供校內各系所單位申請移轉使用，該批電腦規格為：pentiumII-233、記憶體128mb、硬碟4.3G、螢幕15吋、含聲霸卡、光碟機等，目前已行文各單位，若任何單位或師長研究室有需要者請填寫申請單並說明用途，本中心將彙整評估後提供給最需要之單位使用。
- (四) 法務部為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若經檢舉，檢調單位可持搜索票搜查校內電腦是否有非法軟體或所架設網站中是否有違法之資料。本中心與常用之軟體公司有簽約授權使用特定軟體，請師長多加申請利用，若非本校授權軟體，也請自行購置使用合法原版軟體。另本中心已開發完成網路流量監控系統，以了解各單位網路使用流量，若發現有異常情形者，將會通知請單位主管加強注意。
- (五) 台北市輪流分區停水措施，對本中心亦造成影響，本校機房設在教育大樓四樓，備有專用蓄水塔，遇到停水時可緊急備用，若蓄水塔水源使用完畢，冷氣無法運轉，則無法維持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屆時請各位師長見諒。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去年十一月份前校長郭為藩先生捐贈本校兩幅珍藏畫作，價值不菲，引起非常大的回應。日前前校長劉真先生將其珍藏之著名書法家臺靜農先生墨寶及梁實秋先生所贈之畫作，捐贈本校；另許水德院長亦共襄盛舉，將其珍藏之兩幅畫作（大陸畫家陸一飛先生山水畫及李奇茂教授駿馬圖）亦捐贈予本校。前揭畫作、墨寶等均將永久於本館一樓大廳典藏展出，讓全校師生、同仁、讀者均能盡情欣賞鎮館之寶。另本館特別訂於六月四日上午十時舉行茶會，邀請到美術系袁金塔主任於本館舉行籌畫三年之畫展，同時展出由袁主任所率領美術系學生為本館空間設計之大幅畫作，以及學生社團在本館中庭展出三呎以上布袋戲戲偶，美輪美奐、古今輝映，非常難得。下星期將會發送邀請函，屆時務請各位師生同仁踴躍參與指教。

九、會計室李主任燦榮

本校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請各單位多加妥善運用。

十、教育系周主任愚文發言意見：

- （一）建請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放榜、報到至備取錄取通知之作業時程能予調整縮短，以提高錄取學生之素質與就學意願，並增加學校競爭力。
 - （二）為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建請學校先自行檢查管制學生避免使用非法軟體，不應讓檢調單位隨意進入校園搜查學生宿舍。
 - （三）建請電算中心能將汰舊電腦提供學生租借使用。
- （以上三點意見校長、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八二)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一年度行事曆」乙份，提請討論。	課務組	修正通過。	因學發處簽案擬將「學術發展會議」納入行事曆中，本案擬俟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討論後再報教育部，並送廠印製發放。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乙份，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通過。	業以本校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師大人字第○九一○○○五五七一號函發布並轉知各單位。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以師大術企字第○九一○○○四六三二號函送教育部核備在案。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處	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並刊登於實習輔導處網站及教育實習手冊轉知相關單位。
提案五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五十六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乙份(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校慶籌備委員會	一、修正通過。 二、各單位校慶慶祝活動如須變動或增加，請於會後一週內向校慶籌備委員會提出修正。	一、按原訂計畫書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二、各單位慶祝活動增加或變動部份，資料由課外活動組彙整後印製節目單。
提案六	有關本校新成立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空間規畫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總務處	本案請總務處、教務處、教育學院及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再行協調解決辦法。	教育學院已簽案商請副校長主持協調會議共謀解決之道。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研究所

案由：中華生態資訊協會擬借用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研究室為通訊會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生態資訊協會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九一）生資字第○○三號來函辦理。
- 二、中華生態資訊協會業務與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教育推廣工作關係密切，同時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汪靜明教授現任該會理事長，為有效掌握相關學術研討及教育推廣等資訊及函文，擬請同意該會借用汪靜明教授研究室為會址，做為郵件通訊地址。
- 三、本案是否同意借用？敬請討論。若經決議通過，將函知該會辦理後續借用簽約事宜，並依本校房屋借用契約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及一年期之水電清潔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中增列「學術發展會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術發展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三十條規定，由學發處處長、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研議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之議題。
- 二、本校現正編印九十一學年度之行事曆，而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實習輔導會議之開會日期

皆明列其中，獨缺與全校師長攸關之學術發展會議，以致頻發生會議撞期事件，造成事後聯繫調度、重發會議通知及師長代表無法與會之困擾。

三、本校行事曆修訂時並未會知學發處，故未及列入上（二八二）次行政會議討論，擬補提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將每學年度二次之學術發展會議之開會日期列入行事曆中，俾便師長及早預留時間參與會議，共同研議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之重要議題。

四、九十一學年度學術發展會議日期分別為〇九年二月〇日（星期三）及〇九年〇月〇日（星期三）。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乙份。（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國防部(九一)鍊銷字第〇〇〇三二二號修正發布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國防部(九一)鍊銷字第○○○三二二號修正發布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暨提案三修正後之本校「『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管理要點」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部份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職員陞遷辦法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至今已逾一年，實施以來各單位主管及本室執行時深感部份條文及附表之規定不符實際需要，爰予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第十七條內陞作業程序第三款為「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本會評審，該職缺如無適當人選免提本會。」，俾提升議事效率並尊重出缺單位主管之用人權。

(二) 修正附表二 | 陞任評分標準表 (內升人員適用) 訓練及進修部份之計分規定，增列一週以上之訓練始予採計，並明訂「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之規定，以資明確。

(三) 修正附表二 | 陞任評分標準表 (內升人員適用) 綜合考評之初評者為出缺單位主管 (原為甄審委員會)，俾提高出缺單位主管考評分數之比重。

(四) 修正附表三 | 陞遷評分標準表 (外補人員適用)，刪除考試或學歷、年資及考績等評比項目，加重面試或業務測驗及面談分數配分，以杜不同機關職缺及考績標準不同，導致計分不公之弊。

三、本案業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含附表二、三修正後內容) 資料乙份 (如附件四)，敬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附表二 | 陞任評分標準表 (內升人員適用) 之綜合考評部分，請提案單位再行研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 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目前學人宿舍可分為二種：一為由 學術發展處 管理之青田街短期交換學者宿舍，其依據為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七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青田街短期交換學者宿舍管理使用辦法」；另一為 總務處 保管組依據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宿舍調配委員會第十四屆第三次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辦法」

所管理之其他學人宿舍。

二、為有效利用宿舍資源並提昇管理效率，本處爰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與學術發展處開會共同研議，擬整合本校「青田街短期交換學者宿舍管理使用辦法」及「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辦法」，提出本要點（草案）【略】（同時廢止前二項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交由總務處統一管理。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並蒐集他校之相關措施加以彙整後再行研議。

丙、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